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瑞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拟由高新兴瑞联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以出口退税账户质押。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瑞联国际已就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2TBJ4T
- 3、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704
- 5、法定代表人：刘佳游
- 6、注册资本：4,824.1029 万
- 7、主营业务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

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兴瑞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瑞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74.62527%
2	罗慕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6229	18.33756%
3	君士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800	7.03716%
合计	/	4,824.1029	100.0000%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关系：被担保人高新兴瑞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人瑞联国际为高新兴瑞联的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瑞联与瑞联国际同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54,477.41	115,165,378.28
负债总额	63,189,460.25	73,673,450.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1,243,469.94	72,885,982.31
净资产	45,665,017.16	41,491,927.88
财务数据	2024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91,214.18	91,895,069.84
利润总额	-2,006,061.64	5,337,031.37
净利润	4,173,089.25	5,491,927.88
或有事项	无	无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瑞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瑞联国际提供最高债权额限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内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以瑞联国际出口退税账户质押，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高新兴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担保方式：由瑞联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根据债权人要求，以瑞联国际出口退税账户质押；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瑞联国际已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内部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 409,7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856,992,011.32 元的 14.34%；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30,000,000.00 元（含本次公告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856,992,011.32 元的 1.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62,842,133.6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856,992,011.32 元的 2.20%。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为 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856,992,011.32 元的 0.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深圳高新兴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